乌鲁木齐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

（1999 年 4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施行　2004 年 11 月 22 日《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订　2008 年 1 月 7 日《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乌鲁木齐市社会用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促进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共同繁荣和发展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社会用字是指书写、制作、印刷的具有示意性、公共性，并在公共场所使用的维吾尔文字、汉文字、汉语拼音及外国文字。

第四条　市语言文字管理部门是本市社会用字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。

市工商、教育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市容、园林等管理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作好社会用字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　社会用字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。

第六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公章、牌匾、证件和印有单位名称的信笺等都应使用规范化、标准化的维吾尔文字、汉

文字。

第七条 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名称、界牌、指路标志、安全标语、交通标记和车辆上印写的单位名称，本市生产并在市内销售的产品名称、说明书等，必须同时使用规范化、标准化的维吾尔文字、汉文字。

第八条 党的机关的牌匾文字为红色，其它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牌匾文字为黑色；维吾尔文字体为正文印刷体，汉文字体为宋体；维吾尔文字、汉字同时使用时，应当大小相称，用字规范。

第九条 牌匾、印章的文字按下列规定排列：

（一）上下排列的，维吾尔文在上，汉文在下，有外文的在汉文之下；

（二）左右排列的，维吾尔文在右，汉文在左，有外文的在汉文之左；

（三）圆形印章维吾尔文在左，汉文在右。

第十条 各类牌匾、商品名称、广告等不得单独使用外文或汉语拼音。

第十一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、行政区划名称、居民地名称，各专业部门使用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，均应使用规范文字。

第十二条 汉字使用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标准。不得乱用繁体字、滥造简化字，不得书写错别字，禁止歪曲、自造成语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的公章、门牌、证件和印有单位名称的信封，未同时使用规范的维吾尔文字、汉字的，或者维吾尔文字、汉字同时使用时大小不相称、用字不规范，以及排列顺序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的，由语言文字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的名称标牌和使用文字的公益广告、界牌、指路标志、交通标志，未同时使用规范的维吾尔文字、汉字的，由语言文字管理部门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语言文字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